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1

#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正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陈正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正清先生的辞职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辞任后，陈正清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生益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生益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生益电子（海外）有限公司董事、生益电子（泰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签子董事。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笑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一、董事离任情况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正清	董事	2025年11月14日	2026年5月21日	工作原因	是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生益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生益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生益电子（海外）有限公司董事、生益电子（泰国）有限公司董事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陈正清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陈正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他辞任董事后，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笑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其当选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特别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陈笑林先生简历  
陈笑林，男，汉族，1975年出生，湖南桃江人，大学本科学历，电子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担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干部；2003年8月至今历任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艺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经理、经理，万江工厂厂长，东城二厂厂长，东城一厂厂长，现任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一厂制造系统总监。

截至目前，陈笑林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0.032%，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规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0

#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33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普通股	635,565,615	99.9906	38,613	0.0060	21,009
特别表决权股	631,469,174	99.3461	4,135,054	0.6505	21,009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	630,888,674	99.2548	4,715,754	0.7419	20,80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31,821,17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为8,234,269股，回购专户中股份不具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邓春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全部董事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部监事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唐慧芬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40,917	99.8515	34,560	0.0926	20,809	0.0559
特别表决权股	631,468,214	99.3459	4,135,054	0.6505	21,009	0.0036

2.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5,570,368	99.9913	34,060	0.0053	20,809	0.0034
特别表决权股	631,468,214	99.3459	4,135,054	0.6505	21,009	0.0036

3.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1,468,214	99.3459	38,613	0.0660	21,009	0.0034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1,469,174	99.3461	4,135,054	0.6505	21,009	0.0034

4.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0,888,674	99.2548	4,715,754	0.7419	20,809	0.0033

4.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0,888,674	99.2548	4,715,754	0.7419	20,809	0.0033

4.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1,468,774	99.3460	4,134,554	0.6504	21,009	0.0036

4.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1,468,214	99.3459	4,135,054	0.6505	21,009	0.0036

4.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1,468,214	99.3459	4,135,054	0.6505	21,009	0.0036

4.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1,468,214	99.3459	4,135,054	0.6505	21,009	0.0036

4.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1,468,214	99.3459	4,135,054	0.6505	21,009	0.0036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1,468,214	99.3459	4,134,554	0.6504	21,009	0.0036

4.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1,468,214	99.3458	4,134,554	0.6504	21,009	0.0038

4.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2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项目的名称:嘉兴磐霖嘉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

2. 投资金额: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

3. 相关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尚需完成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因合伙企业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本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在运营过程中合伙企业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投资失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合作方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与上海磐霖鸿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霖鸿裕”),唐山金坤化工有限公司、李姣婷等共同签署了《嘉兴磐霖嘉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认购的投资基金份额,出资占9.9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企业名称: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50097230F  
5.成立日期:2010年2月5日  
6.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227弄3号第23层2302-2303单元(名义楼层,实际楼层第20层)

7.法定代表人:李宇辉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宇辉	460	46%
谭惠东	390	39%
薛孟军	50	5%
张本云	50	5%
刘雨衡	50	5%
合计	1,000	100%

10.登记备案情况: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741。

经查询,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企业名称:上海磐霖鸿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G0EKL78R  
5.成立日期:2025年10月17日  
6.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227弄3号23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第20层)

7.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展示(特色)项目;企业管理】。

### 九、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0%
嘉兴磐霖嘉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0	99.90%
合计	1000.00	100%

(三)除公司外其他有限合伙人:

- 1.唐山金坤化工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唐山金坤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2月22日  
(3)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西外环路6号  
(4)法定代表人:袁金旺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9RUT09X
- 2.李姣婷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522101\*\*\*\*  
3.广东宝铺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广东宝铺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月6日  
(3)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石岗东村美心翠拥华庭美景中心5E  
(4)法定代表人:姚亮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5679116145

### 4.范晓东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440181\*\*\*\*

### 5.黎倩婧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440126\*\*\*\*

### 6.陈璐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30323\*\*\*\*

### 7.范利吉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10114\*\*\*\*

### 8.尚晓冬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421002\*\*\*\*

### 9.吴方君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41102\*\*\*\*

### 10.夏琳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10103\*\*\*\*

### 11.关山岳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410202\*\*\*\*

### 12.吴友水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610103\*\*\*\*

### 13.陈辉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20102\*\*\*\*

### 14.侯竟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10104\*\*\*\*

### 15.张倩盈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10104\*\*\*\*

### 16.赵士毅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41102\*\*\*\*

### 17.合计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10104\*\*\*\*

### 18.出资进度: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相关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

### 19.公司对合伙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投资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对投资基金拟投资项目,不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 20.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伙企业名称:嘉兴磐霖嘉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 2.基金规模:认缴出资总额为20,100万元

####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4.出资方式:各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 5.出资进度: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在合伙协议签署后依法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各合伙人将根据缴款通知及合伙协议约定出资

#### 6.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算(“存续期限”),如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与此不一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独立决定变更经营期限使其与存续期限保持一致,包括投资期限和退出期。

#### 7.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到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的第2个周年日为止。

#### 8.自投资期届满之日起的次日起至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期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为实现合伙企业

#### 9.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 10.管理机制:

#### 11.投资决策委员会:

#### 12.收益分配机制:

#### 13.合伙企业的解散:

#### 14.退出机制:

#### 15.其他:

#### 16.争议解决:

#### 17.其他:

#### 18.附则:

#### 19.其他:

#### 20.其他:

#### 21.其他:

#### 22.其他:

#### 23.其他:

#### 24.其他:

#### 25.其他:

#### 26.其他:

#### 27.其他:

#### 28.其他:

#### 29.其他:

#### 30.其他:

#### 31.其他:

#### 32.其他:

#### 33.其他:

#### 34.其他:

#### 35.其他:

#### 36.其他:

#### 37.其他:

#### 38.其他:

#### 39.其他:

#### 40.其他:

#### 41.其他:

#### 42.其他:

#### 43.其他:

#### 44.其他:

#### 45.其他:

#### 46.其他:

#### 47.其他:

#### 48.其他:

#### 49.其他:

#### 50.其他:

#### 51.其他:

#### 52.其他:

#### 53.其他:

#### 54.其他:

#### 55.其他:

#### 56.其他:

#### 57.其他:

#### 58.其他:

#### 59.其他:

#### 60.其他:

#### 61.其他:

#### 62.其他:

#### 63.其他:

#### 64.其他:

#### 65.其他:

#### 66.其他:

#### 67.其他:

#### 68.其他:

#### 69.其他:

#### 70.其他:

#### 71.其他:

#### 72.其他:

#### 73.其他:

#### 74.其他:

#### 75.其他:

#### 76.其他:

#### 77.其他:

#### 78.其他:

#### 79.其他:

#### 80.其他:

#### 81.其他:

#### 82.其他:

#### 83.其他:

#### 84.其他:

#### 85.其他:

#### 86.其他:

#### 87.其他:

#### 88.其他:

#### 89.其他:

#### 90.其他:

#### 91.其他:

#### 92.其他:

#### 93.其他:

#### 94.其他:

#### 95.其他:

#### 96.其他:

#### 97.其他:

#### 98.其他:

#### 99.其他:

#### 100.其他:

#### 101.其他:

#### 102.其他:

#### 103.其他:

#### 104.其他:

#### 105.其他:

#### 106.其他:

#### 107.其他:

#### 108.其他:

#### 109.其他:

#### 110.其他:

#### 111.其他:

#### 112.其他:

#### 113.其他:

#### 114.其他:

#### 115.其他:

#### 116.其他:

#### 117.其他:

#### 118.其他:

#### 119.其他:

#### 120.其他:

#### 121.其他:

#### 122.其他:

#### 123.其他:

#### 124.其他:

#### 125.其他:

#### 126.其他:

#### 127.其他:

#### 128.其他:

#### 129.其他:

#### 130.其他:

#### 131.其他:

#### 132.其他:

#### 133.其他:

#### 134.其他:

#### 135.其他:

#### 136.其他:

#### 137.其他:

#### 138.其他:

#### 139.其他:

#### 140.其他:

#### 141.其他:

#### 142.其他:

#### 143.其他:

#### 144.其他:

#### 145.其他:

#### 146.其他:

#### 147.其他:

#### 148.其他:

#### 149.其他:

#### 150.其他:

#### 151.其他:

#### 152.其他:

#### 153.其他:

#### 154.其他:

#### 155.其他:

#### 156.其他:

#### 157.其他:

#### 158.其他:

#### 159.其他:

#### 160.其他:

#### 161.其他:

#### 162.其他:

#### 163.其他:

#### 164.其他:

#### 165.其他:

#### 166.其他:

#### 167.其他:

#### 168.其他:

#### 169.其他:

#### 170.其他:

#### 171.其他:

#### 172.其他:

#### 173.其他:

#### 174.其他:

#### 175.其他:

#### 176.其他:

#### 177.其他:

#### 178.其他:

#### 179.其他:

#### 180.其他:

#### 181.其他:

#### 182.其他:

#### 183.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81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杨震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538 股;其控制的芯代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芯代(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参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 70,000 股(尚未归属)。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杨震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HUI WANG 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杨震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大同列席了本次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杨震云女士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 会议审议情况 1.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决议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一) 表决结果 1.00,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丹桂路 999 弄 B2 棱会议室 3.0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如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如					
董事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杨震云女士简历 杨震云:女,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旺宏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培训师,埃派克森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展讯通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晨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事业部人力资源经理,现任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2.01 选举 HUI WANG 为第三届董事 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3,323,743 比例(%):81.6473 2.02 选举王弼为第三届董事 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3,278,700 比例(%):80.5409 2.03 选举黄震为第三届董事 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3,734,894 比例(%):91.7472 3.01 选举张洪彬为第三届董事 独立董事 得票数:3,570,399 比例(%):87.7064 3.02 选举蒋守雷为第三届董事 独立董事 得票数:3,979,038 比例(%):97.7446 3.03 选举陈大同为第三届董事 独立董事 得票数:3,990,839 比例(%):98.034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 HUI WANG 为第三届董事 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3,61,064,280 比例(%):99.7935 是 2.02 选举王弼为第三届董事 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3,61,019,237 比例(%):99.7811 是 2.03 选举黄震为第三届董事 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3,61,475,431 比例(%):99.9071 是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洪彬为第三届董事 独立董事 得票数:3,61,310,936 比例(%):99.8617 是 3.02 选举蒋守雷为第三届董事 独立董事 得票数:3,61,719,575 比例(%):99.974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 HUI WANG 为第三届董事 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3,323,743 比例(%):81.6473 2.02 选举王弼为第三届董事 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3,278,700 比例(%):80.5409 2.03 选举黄震为第三届董事 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3,734,894 比例(%):91.7472 3.01 选举张洪彬为第三届董事 独立董事 得票数:3,570,399 比例(%):87.7064 3.02 选举蒋守雷为第三届董事 独立董事 得票数:3,979,038 比例(%):97.7446 3.03 选举陈大同为第三届董事 独立董事 得票数:3,990,839 比例(%):98.0345					
			(四) 关于会议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辉、王安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87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01,728,18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619,700股后的196,108,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96,108,486股×0.10元/股。

2. 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不变,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196,108,486元/101,728,186股×10股=0.972142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股权登记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972142元/股。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6,108,486股为基数按总股本101,728,186股扣除非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619,700股,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预计派发19,610,848.60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下一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回购股份变动,可按转增股本、股权转让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配)按“分派(转增)比例不变,调整分派(转增)总额”的原则相应调整。

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619,700股后的196,108,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转让时的实际情况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5,619,7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1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1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2	02*****528	方南平
3	02*****908	吕碧清
4	10*****977	杨国强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5日

<p>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5-046</p> <h1 style="font-size: 1.5em; margin-bottom: 0;">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h1> <h2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top: 0;">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b>特别提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li> <li>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li> </ol> <p><b>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b></p> <p>(一)会议召开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li> <li>2. 会议召开时间:</l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4日14:00;</li> <li>(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15:00;</li> <li>(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li> </ul> </ol>	<p>4. 会议召集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p> <p>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智先先生;</p> <p>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b>(二)会议出席情况</b></p> <p>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p> <p>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4人,代表股份566,515,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183%;</p> <p>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3,125,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60%;</p> <p>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9人,代表股份403,390,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654%。</p> <p>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p> <p>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2,61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8%;</p> <p>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p> <p>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5人,代表股份12,61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5%。</p> <p>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p> <p><b>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b></p> <p>(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p> <p>(二)提案详细表决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议案名称</th> <th>《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审议结果:通过</td> <td></td> </tr> <tr> <td>总表决情况:</td> <td></td> </tr> <tr> <td>同意</td> <td>564,576,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8%;反对1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1,77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td> </tr> <tr> <td>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td> <td></td> </tr> <tr> <td>同意</td> <td>10,6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382%;反对1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2%;弃权1,77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27%。</td> </tr> <tr> <td>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td> <td></td> </tr> <tr> <td>审议结果:通过</td> <td></td> </tr> <tr> <td>总表决情况:</td> <td></td> </tr> <tr> <td>同意</td> <td>566,313,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4%;反对1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td> </tr> <tr> <td>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td> <td></td> </tr> </tbody> </table>	议案名称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4,576,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8%;反对1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1,77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382%;反对1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2%;弃权1,77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27%。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6,313,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4%;反对1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p>同意12,4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09%;反对1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2%;弃权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9%。</p> <p><b>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b></p> <p>(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p> <p>(二)律师姓名:李若晨、师道锐;</p> <p>(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p> <p><b>四、备查文件</b></p> <p>(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p> <p>(二)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p> <p>特此公告。</p> <p>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p>
议案名称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4,576,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8%;反对1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1,77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382%;反对1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2%;弃权1,77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27%。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6,313,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4%;反对1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5-58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大连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出售子公司大连综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两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为依据,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6,783.42万元,最终成交价格和交割时间将根据国有资产交易规则市场化确定。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并授权不限于:对接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手续;同意委托方通知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本轮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变更转让底价后重新挂牌等,其中每轮挂

牌底价降低幅度不超过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10%,且重新挂牌次数不超过3次。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大连市产权交易所以6,783.42万元的转让价格对相关资产进行公开挂牌,首次公开挂牌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进行重新挂牌,3次重新挂牌价格分别为6,105.42万元、5,427.42万元、4,749.42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正式以4,749.42万元的转让价格在大连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三、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处于大连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期间,交易能否达成以及交易受让方、交易价格、交易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